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叶柏寿先生、邹宝中先生、杨魁砚先生、葛毅先生、周云福先生、李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纪小龙先生、陈宋生先生、程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叶柏寿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2. 邹宝中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曾任中成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办公厅正处级专职秘书、中成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商品部(中成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中成集团副总经理兼中成股份董事长。

3. 杨魁砚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主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4. 葛毅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等职务。

5. 周云福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在加入远致投资之前,周云福先生曾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

6. 李樱女士,197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投资本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投资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纪小龙先生,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紫金创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北京天力展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在北京变压器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

2. 陈宋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美国南卡罗莱那大学、德国卡尔斯鲁尔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兼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程丽女士,1960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是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曲立新先生、张文雄先生、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曲立新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曾任国投电力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2.张文雄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曾任北内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处会计,国投电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管,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外派干部,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干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

3.王静玉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52,725,0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8%,其中217,578,294股(占总股本比例5.15%)为通过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有的股票,35,146,750股(占总股本比例0.83%)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所持有的股票。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股东远致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远致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725,044	5.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75782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146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2019-1-2~2019-7-1	集中竞价交易	-		252,725,044	5.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远致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远致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远致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8日

至2019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叶柏寿	√
1.02	邹宝中	√
1.03	杨魁砚	√
1.04	葛毅	√
1.05	周云福	√
1.06	李樱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纪小龙	√
2.02	陈宋生	√
2.03	程丽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曲立新	√
3.02	张文雄	√
3.03	王静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全部议案文本将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19/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3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叶柏寿	
1.02	邹宝中	
1.03	杨魁砚	
1.04	葛毅	
1.05	周云福	
1.06	李樱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纪小龙	
2.02	陈宋生	
2.03	程丽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曲立新	
3.02	张文雄	
3.03	王静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9-02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7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余额为14,000万元,并且在本季度任一时点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余额均未超过7亿,具体产品汇总披露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收益金额(元)
财通证券*月月福26号	3,000	2019-1-7	2019-4-8	5.00%	3,000	382,036.49
财通证券*月月福A8号	500	2019-3-11	2019-4-8	4.20%	500	16,109.59
财通证券*月月福A3号	500	2019-3-18	2019-4-15	4.45%	500	17,068.49
财通证券*月月福21号	4,900	2019-3-13	2019-4-17	4.55%	4,900	220,589.41
财通证券*月月福23号	2,900	2019-3-27	2019-4-24	4.55%	2,900	101,401.26
财通证券*月月福22号	3,000	2019-3-20	2019-4-24	4.55%	3,000	141,683.98
财通证券*月月福22号	2,000	2019-3-20	2019-4-24	4.55%	2,000	94,455.9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000	2019-3-8	2019-4-26	3.40%	3,000	92,420.38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0	2019-2-19	2019-4-28	3.40%	1,000	43,066.3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000	2019-4-10	2019-4-28	3.20%	2,000	20,537.86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0	2019-4-11	2019-4-29	3.20%	1,000	10,268.9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0	2019-4-24	2019-4-29	3.20%	1,500	3,624.33
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和日利	3,000	2018-12-20	2019-5-6	5.50%	3,000	663,781.23
财通证券*月月福A8号	500	2019-4-9	2019-5-7	4.10%	500	15,726.03
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和日利	3,000	2019-1-8	2019-5-8	5.20%	3,000	556,071.89
财通证券*月月福A3号	500	2019-4-15	2019-5-13	4.15%	500	15,917.81
财通证券*月月福21号	4,900	2019-4-17	2019-5-15	4.50%	4,900	177,809.02
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和日利	2,000	2018-12-20	2019-5-20	5.50%	2,000	492,305.58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000	2019-5-5	2019-5-21	3.30%	2,000	27,101.37
财通证券*月月福22号	2,000	2019-4-24	2019-5-22	4.40%	2,000	77,299.96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700	2019-5-6	2019-5-28	3.30%	4,700	73,235.6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500	2019-5-8	2019-5-28	3.30%	2,500	35,945.2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500	2019-5-10	2019-5-28	3.30%	3,500	37,806.60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0	2019-5-17	2019-5-28	3.30%	4,000	32,164.38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300	2019-5-22	2019-5-28	3.30%	1,300	5,876.7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9-5-5	2019-5-31	3.30%	400	9,041.10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0	2019-5-14	2019-5-31	3.30%	1,000	14,465.7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920	2019-5-24	2019-5-31	3.30%	1,920	10,415.34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810	2019-5-28	2019-5-31	3.30%	2,810	5,081.10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600	2019-5-28	2019-6-4	3.30%	600	3,254.79
财通证券*月月福A3号	500	2019-5-13	2019-6-10	4.00%	500	15,342.47
财通证券*月月福21号	4,900	2019-5-15	2019-6-12	4.35%	4,900	177,074.40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00	2019-6-12	2019-6-17	3.40%	200	745.2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9-5-28	2019-6-18	3.30%	400	7,232.88
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和日利	3,000	2018-12-26	2019-6-26	5.60%	3,000	893,270.7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00	2019-6-12	2019-6-27	3.40%	300	3,912.3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0	2019-6-14	2019-6-27	3.40%	1,500	16,767.1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800	2019-6-14	2019-6-27	3.40%	800	8,942.47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00	2019-6-26	2019-6-27	3.40%	200	186.3
财通证券*月月福20号	1,000	2019-6-4	2019-7-3	4.30%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月月福10号	2,000	2019-1-15	2019-7-9	5.05%	未到期	未到期
财通证券*月月福21号	2,700	2019-6-12	2019-7-10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中融信托*圆融1号	2,000	2019-5-22	2019-8-20	5.70%	未到期	未到期
宁波银行*可选期限理财5号	3,000	2019-4-28	2019-10-24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和日利	2,000	2019-6-28	2019-11-28	4.5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300	2019-6-26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累计	91,730	-	-	-	77,730	4,520,036.42

说明:

1、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为开放式浮动利率产品,每个理财交易日均可申购和赎回,利息月结。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9-02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内蒙古财颐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成立内蒙古财颐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并同意其对安琪赤峰增资事宜。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40号)。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自本次基金合作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与各交易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商,但在推进合作过程中,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出现实质性障碍,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导致该合作无法向前推进,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公司终止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的事项,其对安琪赤峰增资事宜也一并终止。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退出内蒙古财颐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登记持有的合伙企业80000万份额已转让给第三方,相关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成,产业基金也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终止与内蒙古养老产业基金合作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经各方同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出资,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4亿元且不低于2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38、2019-045、2019-047)。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61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购买的最高价为14.88元/股、最低价为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369,91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18年12月1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日起到2019年11月30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8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9,999,99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3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111,222.5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1	2019/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3,367,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5,841,885元,派送红股1,819,010,2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82,377,80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1	2019/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